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钱瑞先生（持有本公司 29.27%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9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angxu@jyd.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9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栩

电话：010-52168861

传真：010-52168800

电子邮箱：wangxu@jyd.com.cn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005
2. 投票简称：JYD 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